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计划号：天峨政采（2024）507号

合同编号：12N0080755682024802

采购人（甲方）：天峨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2023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

项目编号：HCZC2024-C3-220220-TJGJ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

发包人：天峨县林业局

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3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

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执行）。

2. 项目验收：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2：采购需求。
2. 服务成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2：采购需求。
3. 成果验收条件及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服务成果材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8.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9.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款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包括政府资金困难、支付程序不合等原因）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20080755685

住所：河池市天峨县城东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覃龙

约定送达地址：河池市天峨县城东路 256 号

电话：0778-782986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23229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杨承伶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电话：0771-32206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4-C3-220220-TJGJ 采购文件中的 2023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交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	成交金额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3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 （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执行）。
4	采购单位	天峨县林业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覃龙

电话：0778-7826696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方璐

电话：0778-2259802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2：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二、项目建设要求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项目要求
1	2023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	1	项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2023 年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3〕10 号）部署安排，按照《广西 2023 年森林督查技术方案》和《广西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操作细则》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天峨县 2023 年森林督查及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工作，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一、主要工作内容</p> <p>（一）2023 年森林督查</p> <p>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依据 2022 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主要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础数据处理，含下发图斑的分割处理（按各林地管理单位行政界限划分）、数据收集。2. 图斑内业判读，含图斑边界修正、核对森林经营档案。3. 现地调查，现地调查需核实图斑变化原因、变化范围、前后期地类、违法（如有）实施情况等，并拍摄现地照片作为图斑调查佐证材料。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情况，以及违法采伐林木情况。4. 数据整理、汇总、统计，含图斑逻辑检查、图斑汇总及检查、数据统计、数据提交（包括上传数据、外业调查照片及佐证

			<p>材料等至广西监管平台和国家森林督查管理平台等)。</p> <p>5. 成果编制。含数据库、成果报告、统计表、违法情况说明等。</p> <p>(二)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p> <p>根据国家下发的调查监测底图,开展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工作。</p> <p>1. 制作调查监测底图</p> <p>(1) 以国家下发的调查监测底图为基础,利用已有的林草湿资源图,剔除改变林地、草地、湿地用途的图斑,补充新增的林地、草地、湿地图斑。</p> <p>(2) 融合森林、草原、湿地定期调查监测成果,更新林草湿图斑和属性信息,以及叠加上年度的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种草改良、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等“落地上图”数据,形成本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p> <p>(3) 对调查监测本底数据库进行小班界线、林班界线等进行修整,包括处理图斑的细碎、尖锐角、蝌蚪型、双眼皮等工作任务。</p> <p>2. 变化图斑筛选建库</p> <p>(1) 从上一年度的林草湿资源数据库中,提取未成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临时占用等图斑,形成易变图斑数据库。</p> <p>(2) 通过公益林动态调整、落界天然商品林核实完善,经外业核实、内业核查整理后,形成公益林动态调整数据库、天然商品林变化图斑数据库。</p> <p>根据下发的变化图斑、易变图斑数据库、公益林动态调整数据库和天然商品林变化图斑数据库,以及结合两期遥感影像的特征变化情况补充勾绘的变化图斑,形成变化图斑数据库。</p> <p>3. 验证核实</p> <p>以查阅资料、现场验证、无人机拍摄识别等方式,实地核实变化图斑的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统筹利用好全国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采集的相关工具软件。</p> <p>在利用“国土调查云”软件进行实地调查举证时,对实地现</p>
--	--	--	---

		<p>状相对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图斑，要依据《分类指南》判定地类，核准图斑边界、记录相关属性信息。</p> <p>4. 数据更新</p> <p>(1)对涉及地类变更的图斑，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p> <p>(2)对未涉及地类变更的图斑，采用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产草量、草原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至2023年。</p> <p>(3)国家级公益林补进调出有批复的，或有权属变更证明的，应参照相关成果资料对森林类别、国家公益林事权等级、保护等级、林种、林草权属等进行更新。</p> <p>5. 统计分析评价</p> <p>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草原、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数据，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并编制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p> <p>二、成果需提交材料</p> <p>(一) 2023年森林督查</p> <p>1. 文本材料</p> <p>(1)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说明；</p> <p>(2)违法违规采伐林木说明；</p> <p>(3)森林督查报告；</p> <p>(4)2023年森林督查工作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p> <p>2. 矢量数据库</p> <p>(1)森林督查数据库。</p> <p>3. 统计表</p> <p>各统计表的数量和格式按《广西2023年森林督查技术方案》的要求提供。</p> <p>(二) 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p> <p>1. 数据库</p> <p>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主要包括林草湿资源现状数据库、林草湿资源变化数据、林草湿资源专题数据等，其中林草湿资源现状数据和林草湿资源变化数据分别包含了公益林监测的现</p>
--	--	---

			<p>状和变化的相关内容。</p> <p>2. 统计表</p> <p>(1) 各类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现状及年度变化统计表；</p> <p>(2) 国家级公益林数量、结构、权属、保护等级等现状及变化统计表。</p> <p>3. 图件</p> <p>(1) 资源现状图</p> <p>主要包括林草湿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资源分布图等；</p> <p>(2) 专题分析图</p> <p>主要包括天然林、人工林、国有林、集体林、公益林等资源分布及其变化图等。</p> <p>4. 文本报告</p> <p>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成果报告；</p> <p>三、成果编制要求</p> <p>(一) 2023 年森林督查</p> <p>1. 数据库：要求全部通过森林督查信息管理系统、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的内业检查。</p> <p>2. 成果报告：报告内容按《广西 2023 年森林督查技术方案》的格式要求编写。</p> <p>3. 成果材料符合《广西 2023 年森林督查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p> <p>(二)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p> <p>1. 矢量数据库：数据库要求经过拓扑检查、属性数据逻辑检查、图形与属性数据关联检查等各项检查，检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后，按《广西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操作细则》要求提交。</p> <p>2. 统计表：按《广西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操作细则》要求提交。</p>
--	--	--	--

			<p>3. 成果报告：按《广西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操作细则》要求提交。</p> <p>4. 成果材料符合《广西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操作细则》的相关要求。</p>
--	--	--	--

三、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竞标无效。

2、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执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款项。支付款项时，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5、质量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2) 项目实施人员，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项目质量的自主控制。

(3) 校核人员在熟悉项目业务的基础资料和原则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对所校核的项目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负责。

6、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验收要求：成交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由成交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相关单位、成交人共同参加。